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0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吳文傑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26-27年度內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，監督經加強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推行情況。就此，請政府告知本會：

- 1) 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按上述條例要求申領牌照的最新進展，包括當中有幾多私營骨灰安置所因未能按條例要求而結業、仍在審批階段等，這些未正式領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多少骨灰龕位；
- 2) 在2025年，有多少私營骨灰安置所違反條例規定，政府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；及
- 3) 監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？

提問人：梁進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3)

答覆：

- (1) 截至2026年2月28日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(發牌委員會)累計批准了14個牌照和10個豁免書(涉及約32萬個龕位)，以及拒絕了33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／豁免書申請。發牌委員會正在處理72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／豁免書申請(涉及約42萬個龕位)，當中71間的申請已獲「原則上同意」，餘下一間的申請尚待審議。就上述71間獲「原則上同意申請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雖然它們仍需繼續採取行動以符合其申請牌照／豁免書的所有要求，但已獲確認符合關乎樓宇、消防和機電安全的基本規定。這顯示發牌制度發揮了實質效用，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使用者(包括員工及訪客)提供了基本的安全保障，為公眾帶來實質裨益。

自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《條例》)實施至今，有87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(涉及約11 800份骨灰)，當中33間的牌照／豁免書申請因未能符合《條例》的規定而被發牌委員會拒絕，餘下54間則沒有提交申請或已撤回其申請而自行結業。《條例》規定，結束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須進行「骨灰處置程序」，將已安置的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。就上述87間已結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中，77間已完成「骨灰處置程序」，餘下10間正進行該程序。

- (2) 在2025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(骨灰所辦)對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了約360次巡查，以監察其運作及執行《條例》的相關規定。期間，骨灰所辦未有發現這些骨灰安置所違反《條例》的規定。在2026年，骨灰所辦會繼續進行上述的監察和執法工作，致力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規。
- (3) 在2026-27年度，骨灰所辦的預算公務員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分別為63個職位和7,184萬元。

- 完 -